

# 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報 名 表

報名類別：義勇消防人員婦女宣導隊義消救護志工顧問(勾選，顧問請勾2格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黏貼線----- -----黏貼線-----  (1吋相片2張浮貼)	受 理 單 位			
	姓名		性別	血型
			身高	體重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電話			公司 電話	
現居地電話				
手 機			E-mail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	
學歷		專長	EMT 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職業				
緊急 聯絡人		關係	電話	
緊急聯絡人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
欲加入之分隊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由本局指派				
備註：本表正本送至本局民力運用科彙整，各單位自存 <b>影本</b> 。				
每欄皆需填列，有缺漏者將予以退件，不予受理。顧問免附聲明書				

# 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入 隊 聲 明 書

本人願加入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，成為新北市義消（婦宣/救護志工）人員，同意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接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過往素行；且符合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，如有不實，願受退隊之處份及其他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立 聲 明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